

桓台县人民政府  
关于《桓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 
(2021—2030年)》的批复  
桓政字〔2023〕2号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〈桓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桓农字〔2023〕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桓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由你局负责印发并牵头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首要目标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、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，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，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，确保建一块成一块，为提升我县粮食生产能力、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发展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通过《规划》实施，2021—2025年，全县新建高标准农田13.97万亩，改造提升9万亩。2026—2030年，全县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万亩。规划期内，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、同步实施，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9.64万亩。

四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把高标准农田建

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  
管理，提升建设成效。

五、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不断完善相关标准和制度，  
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，开展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，督促《规划》目标任  
务工作落实。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